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调整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02 人调整为 197 人，授予价格由 3.99 元/股调整为 3.82 元/股。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 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8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安排。

5.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含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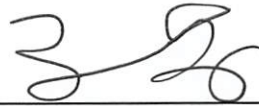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以2021年8月30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82元/股，向197名激励对象授予27,259,986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实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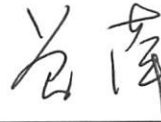
谢康



马晓茜



杨德明



曾萍

